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8月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 Janus Henderson INTECH US Core Fund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5日
基金發行機構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亨德森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2美元、A2歐元避險、B2美元、I2美元、I2歐元避險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4.23百萬美元(2022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1.77%(2022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副投資顧問機構：IN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細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說明)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定美國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上。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基金淨值的至少80%投資於一定美國公司的股票(亦稱為公司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上，這些美國公司在基金買進其股票之時，其市值規模至少應不低於S&P 500指數中至少某一支成分股的市值規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詳細閱讀公開說明書中譯文「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一節相關風險說明)

- 一、本基金集中投資於美國公司股票，基金投資標的的集中程度越高，一旦碰到所集中標的群之價格大幅下滑或甚至遭到某些不利衝擊時，其所承擔的損失風險也就越大。
- 二、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開發中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三、本基金其他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1)投資證券、2)專有交易模型風險、3)投資標的過度集中。
-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亦涉及匯率風險。
- 六、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為以該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股份級別且該股份級別名稱未含有「避險」或「投資組合避險」文字者，將不會就該股份級別因匯率變動所致之曝險進行避險操作。該等股份級別之每股淨資產

價值及投資績效可能會受到基礎貨幣之價值相對於相關股份級別計價貨幣之價值間的匯率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七、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一般型股票，因美國為已開發單一國家，與同類型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相較，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八、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一般型股票，本基金將基金淨值的至少80%投資於一定美國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上。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一節所列風險之投資人，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2年6月30日

1. 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資訊科技	25.89%
健康保健	15.01%
金融	12.05%
通訊服務	9.92%
工業	9.67%
非民生必需品	7.70%
民生必需品	6.83%
原物料	4.69%
能源	3.15%
其他	5.09%

*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98.93%
英國	1.18%
其他	-0.11%
--	--
--	--
--	--
--	--
--	--
--	--
--	--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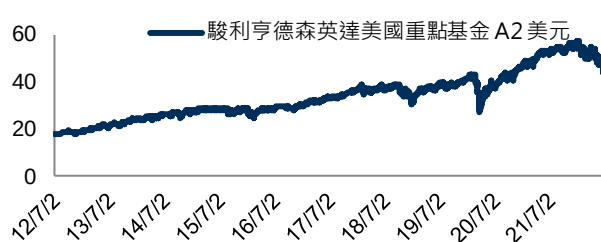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22年6月30日

A2 美元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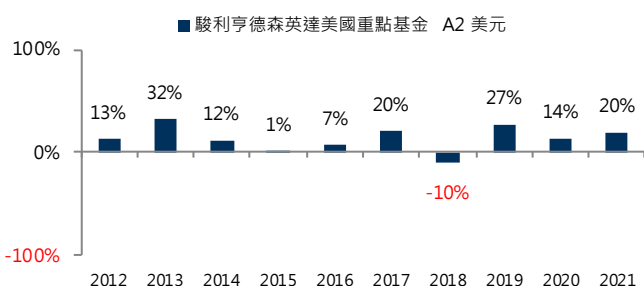


註：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1年12月31日

A2 美元：報酬率(%)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3)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

(註4)資訊資料來源：Lippe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2年6月30日

主要銷售類股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A2 美元	-14.89%	-19.12%	-13.73%	18.47%	39.15%	158.27%	357.40%

註：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至今績效以 Lipper 的成立日期計算。A 2 美元 2003 年 4 月 25 日成立。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A2 美元	1.74%	1.74%	1.62%	1.75%	1.75%
A2 歐元避險	1.74%	1.74%	1.62%	1.75%	1.72%
B2 美元	2.74%	2.74%	2.62%	2.75%	2.75%
I2 美元	1.19%	1.19%	1.16%	1.20%	1.18%
I2 歐元避險	1.19%	1.19%	1.07%	1.20%	1.17%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2年6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pple Inc	5.30	6	HP Inc	2.30
2	Microsoft Corp	3.88	7	AT&T Inc	2.27
3	UnitedHealth Group Inc	2.86	8	AbbVie Inc	2.18
4	Pfizer Inc	2.71	9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2.18
5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2.31	10	NVIDIA Corp	2.16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 級別	B 級別	I 級別												
經理費	最高 1.00%	最高 1.00%	最高 0.95%												
申購手續費	申購金額之最高 5.00%	無	申購金額之最高 2.00%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下表百分比乘以原始購入成本與贖回日每股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 ** <table><tr><td>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td><td>CDSC</td></tr><tr><td>不滿 1 年</td><td>4%</td></tr><tr><td>滿 1 年但不滿 2 年</td><td>3%</td></tr><tr><td>滿 2 年但不滿 3 年</td><td>2%</td></tr><tr><td>滿 3 年但不滿 4 年</td><td>1%</td></tr><tr><td>已滿 4 年及以上</td><td>0%</td></tr></table>	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	CDSC	不滿 1 年	4%	滿 1 年但不滿 2 年	3%	滿 2 年但不滿 3 年	2%	滿 3 年但不滿 4 年	1%	已滿 4 年及以上	0%	無
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	CDSC														
不滿 1 年	4%														
滿 1 年但不滿 2 年	3%														
滿 2 年但不滿 3 年	2%														
滿 3 年但不滿 4 年	1%														
已滿 4 年及以上	0%														
轉換費	最高為換出股份淨值之 1.00%	無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目前並未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六)稀釋調整之說明。														
股東服務費	最高 0.50%	最高 0.50%	無												
分銷費用	無	最高 1.00%	無												
管理公司費用	最高 0.025%														
其他費用（如保管費及行政管理人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等其他費用）	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和費用」一節之規定。														

* B 級別銷售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此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

**在計算投資人所應繳交之 CDSC 時，其金額須視申購股份之日起至贖回股份之日止所經過的年數而定。首先將得免繳交該項費用之股份優先做為贖回處理，其次再將持有年數未達四年(B 級別適用)但持有期間最長之股份提出處理。免繳 CDSC 之情形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和費用」一節之規定。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說明」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機制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第 22 頁及第 26 頁。

三、總代理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8101-5501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三、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開發中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四、本基金「B」股份級別之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此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三、因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9：00至下午5：0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4.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5. 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